

# 南京市鼓楼区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

鼓职称办〔2023〕9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南京市鼓楼区中小学 (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3〕45号)和《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南京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23〕19号)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现就今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区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和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鼓楼电大中从事中小学或幼儿园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 二、评审条件

按照《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宁职称字〔2014〕7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中小学(幼

儿园)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 三、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学校(单位)推荐。所在学校(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依据岗位设置的要求,按岗推荐,无岗不得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区教育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主管部门审查。区教育局对申报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区职称办复审。复审结果由区教育局公布,并将一级教师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鼓楼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评委会评审。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由区职称办委托区教育局组织评审,区职称办负责日常监管,评委会评审结束后,将评审通过人员在鼓楼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 发文公布。市职称部门对一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

###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1. 我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二级教师职称评审,采用网上申报为主、纸质材料为辅的方式。申报人员需7月1日至7月

28 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 APP 首页“办件”栏目查询审核进度，具体操作可参考《鼓楼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 2）。网上初审通过人员，可登录职称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与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于 9 月 11 日到 9 月 15 日一并递交区教育局。网上申报材料均需经申报单位审核后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原件备查。

2. 教育教学实绩是评聘教师职务的主要依据。申报一级、二级教师职称，不仅要提供评审条件中有关教育和教学工作所要求的材料，还需提供近两年所教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供评委会对申报者的教育教学情况进行考察，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还要提供近两年中一个完整学年的听课笔记。

3. 对于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查重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五、其他工作要求

1. 申报评审教师职称，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

2. 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也可以用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并在实际评价中落实。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担任班主任

工作业绩突出和近几年课时量多的予以倾斜。

3.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4.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5.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8 号）相关要求，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2022 年（含）以前的学时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公共科目可登录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在线免费学习，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系统，也可在线打印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学时由用人单位按实认定，并在职称系统内上传《2023 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附件 3）和相关佐证材料。专业技术人员援藏、援疆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免除同期继续教育要求。

6.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拟转评系列（专业）相关工作 1 年以上，方可申请同级转评，同级转评条件及程序与正常申报评审要求一致。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需具备本系列（专业）职称资格 1 年以上，方可申请高一级职称，截止时间为申报前一年年底，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中职校、中小学（幼儿园）系列之间

均需要同级转评。

7. 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二级教师职称初定按照《关于做好南京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23〕19号）要求执行。2021年及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人员可按照《关于做好我市初、中级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18〕26号）和《关于更新各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初定专业目录的通知》（宁职称办〔2020〕16号）规定执行；2022年及以后取得相应学历（学位）人员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21〕103号）规定执行。专业、教师资格证不符或转评的人员需参加相应系列一级教师、二级教师评审，二级教师职称由一级教师职称评委会代为评审。本年度初定申报与本次评审工作同时启动，各初定申报人员请于8月25日前完成网上填报，逾期将不再受理。

8. 教师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1〕198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请各学校（单位）在区推荐公示后，将评审费交至区教育局结算中心。

9. 各单位（学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评审过程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评审结果公开、让人信服。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文件，重视材料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因材料不全或其他主观因素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自行负责。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凡在职称

评聘工作中发现有违师德师风，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问题的，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处分处理，一律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并从次年开始两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鼓楼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学科代码”一览表
2. 鼓楼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 2023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鼓楼区职称(职业资格)工作



## 鼓楼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 “学科代码”一览表

学 科	代 码
中学语文	A
小学语文	XA
中学数学	B
小学数学	XB
中学外语	C
小学外语	XC
政治	D
品德	XD
历史	E
地理	F
中学音乐	G
小学音乐	XG
中学体育	H
小学体育	XH
中学美术	I
小学美术	XI
生物	J
物理	K
化学	L
中学信息技术	M
小学信息技术	XM
劳动技术 通用技术	N
心理健康教育	O
科学	P
综合实践活动	Q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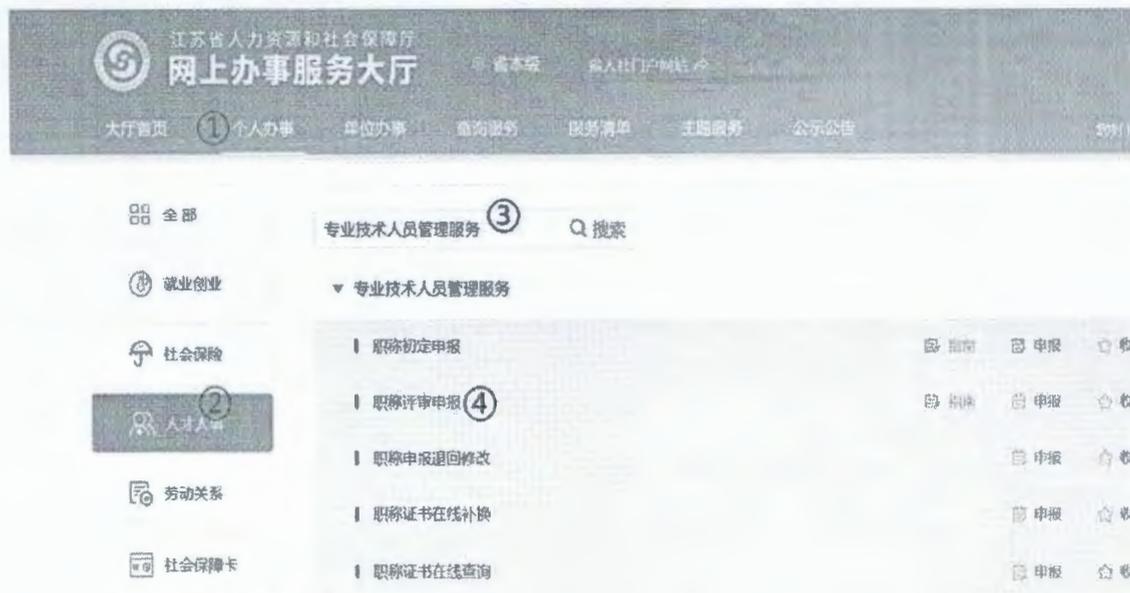
# 鼓楼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点击申报。



## 二、填报事项

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均应为PDF格式，用原件进行扫描。除基本材料和论文外，每项一个PDF，每个PDF不能大于20M。请按规定的数量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如超过限制则按规定的数量从前往后依次认可相关材料。

### (一) 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参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

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确保省、市社保信息一致。

2. 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手机号码和邮箱地址。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职称名称（例：教育—中小学—二级教师），涉及未列职称的，请选择“其他”，并手动填写具体名称。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5. 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鼓楼区”，如市直属学校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6. 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例：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师→语文）。

7. 工作单位性质：据实选择。

8. 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9. 工作单位：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名称。

10. 行政主管部门：请选择“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市直属单位选择对应行政主管部门。

11. 申报专业：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例：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师→语文）。

12. 选择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资格名称后，系统自动根据单位行政区划、级别、专业字段筛选出可申报评委会。请根据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选择所需申报的评委会。

13. 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或破格申报。

14. 从教现专业年限（教龄）、班主任工作年限、现所教学段、现所教学科、是否乡村教师：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进入下一阶段信息的填写和材料的上传。

## （二）学历学位信息

1. 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

2. 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

况（现职称）证书和聘书以及现职称评审表、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范围内人员须有定期注册页，不在定期注册范围内人员须有单位说明）。

（四）参加学术团体情况（非必填项）：按实际情况填写，附件上传任职证书或文件。

（五）社会兼职情况（非必填项）：按实际情况填写，附件上传任职证书或文件。

（六）奖惩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附件上传相关证书。

（七）工作经历：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PDF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八）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PDF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九）任现职以来教学主要业绩成果：附件上传证书及教案。

（十）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情况：附件上传佐证材料（如聘书、表彰证书、工作计划安排、总结等）。

（十一）任现职以来组织课外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情况：附件上传佐证材料（如聘书、表彰证书、工作计划安排、总结等）。

（十二）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情况（非必填项）：据实填写。

（十三）任现职以来教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1. 学术成果信息：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PDF文件上传；获奖论文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和文章PDF；论著和教材提供PDF格式电子稿（需含版权页）；以上均需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WORD版本，内容不得是图片格式。申报中级教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教科研材料3篇（含1篇教学案例）。论文是每篇为一个PDF。

2. 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非必填项），限1项，每个课题应含3种材料：（1）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十四）任现职以来培训、进修等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

线打印并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请上传《2022年南京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

(十五)工作总结：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建议至少800字，请勿超过2000字。

(十六)年度考核信息：限5条，近5年。经单位盖章的任期考核表（见样表）和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教育教学实绩、教科研成果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签署具体意见）以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考核证书或考核表。

(十七)学校（单位）推荐意见：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八)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PDF文件（单位盖章）；

2. 个人承诺书：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PDF文件（个人手写签名）。

(十九)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请表和破格申报相关佐证材料，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十)其他材料：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三方协议（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协议、申报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合同）及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人力资源资质证书。除此之外还需上传材料名称分别为：“业务考核档案”、“民主测评情况”、“乡村教师证明”材料，其中“业务考核档案”（近两学年）；如果申报乡村教师，请上传“乡村教师证明”。

申报人填写完所有的信息后可以预览申报表，确认申报信息正确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此次申报，等待后续审核。

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此次申报的信息，在“个人中心”——“办理中”可查看暂存的信息，并可修改提交。如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则删除此次申报的信息。

###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2. 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请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

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评审申报表。

#### 四、纸质材料

1. 初审通过人员到申报系统平台在线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加盖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公章）。

2. 一级申报人员，《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三份（A3纸正反打印加盖公章）。

3. 教师近两年所教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另附近两年中一个完整学年的听课笔记。

## 附件 3

# 2023 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学时认定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b>学时项目及计算标准</b>		<b>学时认定数</b>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与专业相关的继续教育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认定 8 学时；参加其他行业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包括单位和企业自行组织的），每天可登记认定 6 个学时；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天 4 学时认定。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继续教育基地提供的网络课件学习，按照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认定 10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0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30 学时；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5 学时。		
参加境外培训，按实际培训学时认定；参加境外学术活动，按每半年 40 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讲授继续教育课程，按实际授课时数的 2 倍认定学时；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的 3 倍认定学时。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考试合格，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 20 学时。		
参加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含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当年度每门科目认定 30 学时。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论文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 3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10 学时认定。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业著作、论著按 6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40 学时认定。同一论文或著作，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认定学时。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并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认定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折算为 40 学时，其他参与者每人折算为 30 学时。		
经组织批准，参加省、市组织的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次活动认定 2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组织自学，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		
<b>学时合计（大写）</b>		

注：以上学时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随此表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填报日期：